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5 期 (总第 82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 4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风险

十信用”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33 号) (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

安全重点监测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47 号)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本市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

扩岗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6 号) (21)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协理员流动发展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8 号)	(2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渔业捕捞 网具最小网目尺寸的规定》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51 号)	(2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大豆 收获机和大豆收获专用割台补贴额一览表》和 《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53 号)	(3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7 号)	(39)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随单位从北京 疏解到雄安新区人员实施住房公积金 支持政策的试行意见 (京房公积金发〔2023〕30 号)	(45)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 定标准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3〕31 号)	(4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 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5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29 号))	(5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30 号))	(6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331 号))	(6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4 号(总第 332 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6, 2023

Issue No. 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Risk + Credit’ of Eldercar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23〕No. 233)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Key Monitoring Areas for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Eldercare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23〕No. 247)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One-time Job
Creation Subsidy for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hat Recruit Young People Including
College Graduates
(Jingrenshebifa〔2023〕No. 26) (21)

Document Issued by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ural Affairs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obile Develop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Coordinators”
(Jingrenshebifa〔2023〕No. 28)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inimum Mesh Size of Fishing
Net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3〕No. 51)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Subsidies for Soybean Harvesters and Special Headers for Soybean Harvesting” and “List of Subsidies for High-performance Seeders” (Jingzhengnongfa〔2023〕No. 53)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Health Permits in Public Places in Beijing” (Jingweijiandu〔2023〕No. 7)	(39)
Opinions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upport Policies for Personnel who Move from Beijing to Xiong’an New Area with their Corporate Employers (Jingfanggongjijinf〔2023〕No. 30)	(45)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Optimizing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Housing Units for Housing Provident Fund-related Personal	

Housing Loans	
(Jingfanggongjijinf[2023]No. 31)	(4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iloting Across-the-board Digitized Electronic Invoicing	
(2023. No. 3)	(5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11 (No. 329 in Total))	(5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12 (No. 330 in Total))	(6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13 (No. 331 in Total))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14 (No. 332 in Total))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养老机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33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

为推进北京市养老机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养老机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科学构建风险分类和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风险+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公平公正、科学精准、无事不扰的监管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针对不同级别的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主体、比例、频次。对风险低、信用好的养老机构,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精简检查内容;对

风险高、信用差的养老机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严格实施检查。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实现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

三、主要内容

(一)统筹推进四级风险评级

在综合考察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科学精准的风险指标体系,开展风险定量评价。

1. 建立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模型

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设置 3 个一级指标、24 个二级指标(详见附件 1)。

2. 开展风险定量评价

风险评价方法采用指标评分的方式,总体风险分值范围为 0—600 分,分数越高风险越低。其中,设施设备 45 分,运营管理 131 分,服务 424 分。

3. 划分风险分类类别

对监管对象风险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按照由低到高,分为低风险(A 类),一般风险(B 类),较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风险分类	风险类别名称	得分范围
A	低风险	$500 \leq \text{分值} \leq 600$
B	一般风险	$400 \leq \text{分值} < 500$
C	较高风险	$300 \leq \text{分值} < 400$
D	高风险	$0 \leq \text{分值} < 300$

(二)实施四等九级信用评价

以公共信用信息和行业监管信息为基础,按照四等九级信用分级标准,构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信用评价。

1. 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正向指标和负向指标两部分组成,包括4项一级评价指标、9项二级评价指标和25项三级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

(1)正向指标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正向指标反映养老机构信用状况的正面信息,总分值不超过300分,包括:

- ①履约行为指标:服务承诺履行、相关方履约;
- ②激励行为指标:运营发展、荣誉情况、守信激励。

(2)负向指标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负向指标反映养老机构信用状况的负面信息,总分值由单项指标项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包括:

- ①信用信息指标:基础信用、公共信用;
- ②履约保障指标:服务质量、安全管理。

2. 开展信用评价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初始分值设置为650分,以初始分值作为基数,对照附件2所列指标项进行加分、减分,并逐项进行核算。将初始分值加上正向指标总分值,减去负向指标总分值,计算得出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最终评价分值(最终得分分值最低限制为350

分,低于 350 分的,按 350 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最终评价分值 = 初始分值 + 正向指标总分值 - 负向指标总分值

(1)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等级不高于 B 级:

- ①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不满两年;
- ②在评价时点,已被列入异常名录(状态)且尚未解除;
- ③在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社会组织评估等行业评价中被评为最低等级。

(2)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 ①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发生群体性(50 人及以上)投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事件;
- ④发生刑事或治安案件;
- ⑤发生欺老虐老事件、案件;
- ⑥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 ⑦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违法犯罪问题或纳入失信名单;
- ⑧在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的检查中,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突出且限期整改不到位;
- ⑨出现其他因服务质量或安全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⑩存在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3. 划分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养老机构信用等级参照国际通行的 350—950 分范围划分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A、B、C、D 四等,并细分为 A、A—、B+、B、B—、C+、C、C—、D 共九级。级数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评价期内的综合信用水平越高。评价结果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信用提示如下:

信用等级标志	得分范围	信用提示
A	$900 < \text{分值} \leq 9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极好,几乎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极小
A—	$800 < \text{分值} \leq 9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很好,基本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很小
B+	$750 < \text{分值} \leq 8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较好,风险很小;处于正常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较小
B	$700 < \text{分值} \leq 7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尚好,风险小;处于正常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小
B—	$650 < \text{分值} \leq 7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一般,稍有风险;处于一般循环状态
C+	$600 < \text{分值} \leq 6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欠佳,有一定风险;有不确定因素
C	$550 < \text{分值} \leq 6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较差,有较大风险;有不确定因素
C—	$500 < \text{分值} \leq 5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很差,有很大风险;有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D	$350 < \text{分值} \leq 5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极差,有极其严重风险;有极大的不确定因素

4. 信用信息修复

养老机构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可适时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

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负向指标后,民政部门根据养老机构信用信息修复情况重新计算其信用评价分值。

(三)构建“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采用信用等级和风险等级就低评价方式,开展“风险+信用”四级综合评价,形成“一业一评”机制。

1.“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

明确不同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				
风险等级 信用等级	A(低风险)	B(一般风险)	C(较高风险)	D(高风险)
A	A	B	C	D
A—	A	B	C	D
B+	B	B	C	D
B	B	B	C	D
B—	B	B	C	D
C+	C	C	C	D
C	C	C	C	D
C—	C	C	C	D
D	D	D	D	D

2.“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周期

实行动态评价周期,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养

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3.“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

(1)根据《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管理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的要求,按实际情况,确定“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范围,通过北京养老服务网向社会公开。

(2)推进“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差异化精准监管,联合有关部门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对A级养老机构抽查数量不少于其总数的10%;对B级养老机构抽查数量不少于其总数的30%;对C级养老机构抽查数量不少于其总数的50%;对D级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数据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实施对相关信息数据的归集,推进“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增强对养老机构的公平性与准确性的监管能力,实现无事不扰的监管。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民政部门要总结并积极推广实际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和实践策略,构建并培育领先的典型示范,营造正确的市场导向、公正的市场竞争、诚信的守法态度、合规的商业运营、优质的服务供应以及繁荣有序且安全的养老市场环境。

(三)加强智慧监管

搭建北京养老服务无感监管系统,聚焦服务过程与服务质量数字化监管需求,建立“风险+信用”监管规则模型,打通数据壁垒。通过数字化管理自动归集数据,充分运用数据碰撞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养老机构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异常,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科学合理调配监督力量。

(四)加强监管协同

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建立信息数据快速共享机制,有效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快速传递。建立起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传输标准和数据格式,形成信息交流的快速通道,及时、准确、有效地掌握社会养老机构的基本情况,更好地对养老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附件:1.北京市养老机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略)

2.北京市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重点监测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47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重点监测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重点 监测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更好统筹养老服务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公平公正、科学精准、无事不扰的监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和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结合本市养老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重点监测点(以下简称“监测点”),是指民政部门将问题多发频发、服务管理风险隐患突出、投诉举报集中的养老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常态化监管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监测点旨在聚焦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坚持公开公正、市区联动、动态管理、闭环整改的原则,推动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重点监测常态化,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

第四条 民政部门依据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检查、服务对象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情况,收集整理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相关数据,开展监测工作。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养老服务机构,区民政部门应设置为区级监测点:

- (一)近 1 年内发生刑事或治安案件；
- (二)近 1 年内发生欺老虐老案(事)件；
- (三)近 1 年内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投资人、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违法犯罪问题或纳入失信名单；
- (四)在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的检查中,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突出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 (五)出现其他因服务质量或安全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养老服务机构,区民政部门在核实的基础上,可视情设置为区级监测点：

- (一)上一个月 12345 市民热线关于养老服务质量投诉数量较多或者投诉问题性质严重,经核实属实的；
- (二)涉及养老服务质量或安全问题,经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属实的；
- (三)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市民政局可将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突出的区级监测点,设置为市级监测点,督促区民政部门进行重点监管,落实整改要求。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设置为监测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可视情设定 3 至 6 个月的监测期。

第九条 对设置为区级监测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区民政部门应制发关注函进行服务质量和安全风险提示,并在北京养老服务

网进行公示。

第十条 对近1年内2次及以上被设置为监测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区民政部门应制发警示函对其服务质量和安全进行预警,并在北京养老服务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监测期内,区民政部门应安排专人参照相关服务标准,每周通过视频监控、电话回访、现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测,每月至少一次前往监测点现场了解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情况;可适时约谈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可适时安排专人了解区民政部门监测工作落实情况、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情况,并对区级监测点开展飞行检查。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对监测期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加强规范管理。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函告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在监测结束前,可依托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专家团队,参照“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开展评估。评估合格的,不再设置为监测点;评估不合格的,再次设置为监测点。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要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范围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招用 2023 届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

扩岗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补助 10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资金来源

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申请、审核和发放方式

本市采取依申请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实施“直补快办”,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比对核实单位填报信息和参保信息。审核合格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将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1 名政策范围内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申请享受,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企业通过同一政策范围内人员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该人员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的,应从岗位补贴中扣除。

五、工作要求

(一)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相关人员参保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办结。

(二)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要畅通沟通渠道,指导企业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优化操作办法和信息系统,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送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

(三)各部门要做好基金风险防范,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区经办部门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各区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报告。

本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提交申请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协理员
流动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8号

各涉农区委组织部、农工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协理员流动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协理员流动发展 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切实做好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乡村振兴协理员流动发展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振兴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0〕2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扎根农村基层

在村表现特别优秀,年度考核有2次及以上被评为优秀的乡村振兴协理员,经本人申请,工作所在村、乡镇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服务期可延长2年。续延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区期满人数的5%。

在岗期间当选村“两委”班子成员的乡村振兴协理员,经本人申请,工作所在村、乡镇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与乡镇续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服务期于本届村“两委”任期届满终止。

上述人员由各区提前确定后不再参加本市公务员定向考录、企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续延期满或任期届满后自主择业。

二、做好定向考录公务员工作

落实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根据当年公务员招录人数和乡村振兴协理员期满人数，合理确定定向考录职位计划，定向考录职位可适当放宽专业、学历等条件限制。

三、组织事业单位专项招聘

按照不少于期满人数 50% 的比例征集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岗位，并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其中，区级及以下所属事业单位岗位数不少于 60%。专项招聘笔试成绩可参考乡村振兴协理员参加期满当年本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成绩。

鼓励乡镇利用好原大学生村官专项事业编和现有空缺岗位，招聘乡村振兴协理员。在专项招聘中，乡镇事业单位可综合考虑公务员笔试成绩和工作实绩考察情况，择优确定聘用人员，并不再约定试用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本乡镇乡村振兴协理员。

四、支持继续学习深造

乡村振兴协理员期满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被聘为乡村振兴协理员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大专学历的乡村振兴协理员，经本人申请，可免试入读本市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五、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征集岗位、举办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用人单位和乡村振兴协理员双向选择平台。鼓励乡村

振兴协理员灵活就业,实现多元化发展。积极引导乡村振兴协理员依托服务地产业特点和自身优势,在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等领域创新创业,为有创业意愿的乡村振兴协理员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乡村振兴协理员期满2年内在参加本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六、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乡村振兴协理员流动发展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组织、农业农村、教育、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区要准确掌握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就业情况,建立就业台账,登记就业去向,对其中未就业的人员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渔业捕捞网具 最小网目尺寸的规定》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51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好本市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现将《北京市渔业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8日

北京市渔业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资源的管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内使用网具进行渔业捕捞活动适用于本规定。

在官厅水库(北京市行政区划内)使用网具进行渔业捕捞活动,适用于原北京市农业局与原河北省农业厅联合印发的《官厅水库渔具使用管理特别规定》(京农发〔2017〕167号)。

第三条 允许使用网具的网目尺寸分别是:

(一)捕捞青鱼、草鱼、鲢鱼、鳙鱼使用的网具:网目不小于145毫米,允许加外衣,网高不限。

(二)捕捞鲤鱼、鲫鱼、鲂鱼、鳊鱼使用的网具:网目不小于80毫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2米。

(三)捕捞翘嘴红鲌(俗称鳊嘴)的网具:网目不小于50毫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2米。

(四)捕捞餐条(俗称浮清)的网具:网目不小于28毫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2米。

(五)捕捞池沼公鱼的网具:冬季(2月1日至3月31日)捕捞

池沼公鱼的导陷插网陷阱网目不小于 1 毫米；其他网具网目不小于 10 毫米，不允许加外衣。

(六)捕捞细鳞斜颌鲷(俗称密鲷鱼)的网具：网目不小于 52 毫米，不允许加外衣，网高不得超过 2 米。

第四条 最小网目测量方法是根据 GB/T 6964—2010 规定，采用扁平楔形网目内径测量仪进行测量。测量网目长度时，网目应沿有结网的纵向或无结网的长轴方向充分拉直，每次逐目测量相邻 5 目的网目内径，取其最小值为该网片的网目内径。三重刺网测量最里层网的最小网目尺寸；双重刺网测量两层网中网眼更小的网的最小网目尺寸。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大豆收获机和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补贴额一览表》和《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
一览表》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53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局, 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加紧开展大豆收获机和大豆收获专用割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农机政〔2023〕114 号)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粮油等作物高性能播种机优机优补工作的函》(农机政〔2023〕118 号)等文件要求, 为提高本市大豆收获机械化水平, 提升农机播种质量, 结合本市实际, 经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公示、集体研究等环节, 将大豆收获机和大豆收获专用割台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同时调整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度, 现将《大豆收获机和大豆收获专用割台补贴额一览表》和《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一览表》予以发布,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大豆收获机和大豆收获专用割台补贴额一览表
2. 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一览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大豆收获机和大豆收获专用割台补贴额一览表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5—2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1.5kg/s≤喂入量<2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7700	
			2—3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2kg/s≤喂入量<3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11700	
			3—4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3kg/s≤喂入量<4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12900	
			4—5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4kg/s≤喂入量<5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13500	
			5—6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5kg/s≤喂入量<6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35600	
			6—7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6kg/s≤喂入量<7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37900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喂入量≥7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40300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最高 补贴额(元)	备注
			0.6—1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0.6kg/s≤喂入量<1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7500	
			1—1.5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1kg/s≤喂入量<1.5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9200	
			1.5—2.1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1.5kg/s≤喂入量<2.1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13800	
			2.1—3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2.1kg/s≤喂入量<3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24600	
			3—4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3kg/s≤喂入量<4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28800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喂入量≥4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31300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1.5m 及以上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工作幅宽≥1500mm;拨禾轮拨指材料:非金属	1000	
			2.5—5m 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	2500mm≤工作幅宽<5000mm;结构型式:全喂入挠式,滑板数量不少于3段;仿形机构型式: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仿形量(垂直水平面方向)≥90mm	6000	
			5m 及以上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	工作幅宽≥5000mm;结构型式:全喂入挠式,滑板数量不少于3段;仿形机构型式: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仿形量(垂直水平面方向)≥90mm	10000	

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一览表

机具 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与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最 高补贴额 (元)	适用作物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 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6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1500	玉米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 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6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250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 行及以上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6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6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520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 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1900	通用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 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3100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与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最高补贴额(元)	适用作物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及以上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 6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640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2、3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1800	玉米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270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及以上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 ≥ 6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570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2、3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2200	通用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与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最高补贴额(元)	适用作物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330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及以上气力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 ≥ 6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680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 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7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转变政府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按要求提交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和延续。

第五条 申请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新办)(附件 1);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新办)(附件 2);

(三)主体资格凭证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通过电子证照获取信息的,免于提交);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电子证照获取信息的,免于提交);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电子证照获取信息的,免于提交);

(五)所申办公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卫生设施的设置和布局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六)所申办公场所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且具有管理责任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所提供的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的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七)经营场所属于地下空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条 申请人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材料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送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同时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与监督

工作。

第七条 申请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延续)(附件 3);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延续)(附件 4);

(三)主体资格凭证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通过电子证照获取信息的,免于提交);

(四)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电子证照获取信息的,免于提交);

(五)所申办公场所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且具有管理责任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所提供的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的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原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丢失的,提交情况说明,写明丢失情况及原证信息)。

第八条 申请人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述材料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送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同时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现场指导服

务与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延续”字样。

第九条 申请人实际经营地址、卫生布局、设施设备应与承诺内容一致,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要诚信守诺,按照告知承诺的内容达到审批条件后再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卫生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4月15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京卫疾控〔2019〕25号)同时废止。在本规定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 附件:1.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新办)(略)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新办)(略)
- 3.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略)
-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延续)(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 随单位从北京疏解到雄安新区人员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试行意见

京房公积金发〔2023〕30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各管理部、贷款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经第二十九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实施支持雄安新区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出试行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确保疏解单位和人员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的原则,创新政策,细化措施,服务保障相关单位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二、支持政策

(一)适用对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中心)根据雄安新区疏解单位和人员名单,对于随单位从北京疏解到雄安新区人员(以下简称疏解人员)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

(二)提取政策

1. 疏解人员在雄安新区租房,向北京中心申请租房提取的,以

实际月租金作为每月提取限额,不受月缴存额限制。

2. 疏解人员在雄安新区购房,向北京中心申请购房提取的,不受有无京内购房提取记录的限制。

(三) 贷款政策

1. 疏解人员在雄安新区购房时,可以向北京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由北京中心发放贷款。

2. 疏解人员购房申请贷款时,首套住房首付比例不低于 20%,二套住房首付比例不低于 60%。

3. 疏解人员购房申请贷款时,对于还款能力、缴存情况等均符合北京中心政策规定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 120 万元,二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 60 万元。

4. 在雄安新区发放的贷款,原则上由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担保。开发商不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项目,由担保机构提供阶段性担保。

5. 北京中心根据业务实际,委托银行做好查验新建住房封顶、贷款发放落地工作。

6. 其他贷款政策按照北京中心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北京中心政策调整,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三、其他要求

(一) 疏解单位在北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执行北京中心缴存政策及上限标准,以保障疏解单位缴存需求。缴存在分中心的疏解人员,以分中心为主做好服务。缴存在北京地方的,由北京地方中心做好服务。分中心遇有流动性不足等问题的,由北京中

心统筹解决。

(二)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3〕31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及相关借款人：

为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体现公积金制度公平性、互助性、普惠性，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批准，现就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通知如下：

一、首套住房认定标准

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在北京市无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无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下同）记录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二套住房认定标准

借款申请人在北京市有 1 套住房的；或在北京市无住房但全国范围内有 1 笔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或在北京市有 1 套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有 1 笔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执行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三、不予公积金贷款情形

借款申请人在北京市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或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 2 次公积金贷款,不予公积金贷款。

四、适用范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北京市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北京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etax.beijing.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北京市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
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
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
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
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
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
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
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
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
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
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
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
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
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
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
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

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

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

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三、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四、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六、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数电票样式(略)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29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4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1 号
(总第 32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2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012.1—2023	北京鸭 第 1 部分：商品鸭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012.1—2016	2023—9—25	2024—1—1
2.	DB11/T 012.2—2023	北京鸭 第 2 部分：种鸭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012.2—2016	2023—9—25	2024—1—1
3.	DB11/T 149—2023	养老机构预防感染与控制规范	DB11/T 149—2016	2023—9—25	2024—1—1
4.	DB11/T 187—2023	旅游星级饭店服务质量要求	DB11/T 187—2010	2023—9—25	2024—1—1
5.	DB11/T 267—2023	芹菜生产技术规范	DB11/T 267—2018	2023—9—25	2024—1—1
6.	DB11/T 477—2023	森林生态系统观测指标体系	DB11/T 477—2016	2023—9—25	2024—1—1
7.	DB11/T 676—2023	水产养殖动物疫区划定与处理技术规范	DB11/T 676—2009	2023—9—25	2024—1—1
8.	DB11/T 677—2023	动物防疫监测抽样规范	DB11/T 677—2009	2023—9—25	2024—1—1
9.	DB11/T 678—2023	畜禽场鼠害控制与效果评价	DB11/T 678—2009	2023—9—25	2024—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0.	DB11/T 737—2023	北極紅點鮭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737—2010	2023—9—25	2024—1—1
11.	DB11/T 1058—2023	主题酒店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DB11/T 1058—2014	2023—9—25	2024—1—1
12.	DB11/T 1164.4—2023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操作界面	DB11/T 1164.4—2015	2023—9—25	2024—1—1
13.	DB11/T 1164.5—2023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车票处理单元	DB11/T 1164.5—2015	2023—9—25	2024—1—1
14.	DB11/T 1164.6—2023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票卡	DB11/T 1164.6—2015	2023—9—25	2024—1—1
15.	DB11/T 1329—2023	肉鸽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1329—2016	2023—9—25	2024—1—1
16.	DB11/T 1378—2023	北京油鸡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DB11/T 1378—2016	2023—9—25	2024—1—1
17.	DB11/T 1866—2023	重症医学数据集 患者数据	DB11/T 1866—2021	2023—9—25	2024—1—1
18.	DB11/T 2103.3—2023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站		2023—9—25	2024—1—1
19.	DB11/T 2130—2023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		2023—9—25	2024—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0.	DB11/T 2131—2023	租赁车辆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2023—9—25	2024—1—1
21.	DB11/T 2132—2023	养老志愿服务管理规范		2023—9—25	2024—1—1
22.	DB11/T 2133—2023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规范		2023—9—25	2024—1—1
23.	DB11/T 2134—2023	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指南		2023—9—25	2024—1—1
24.	DB11/T 2135—2023	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规范		2023—9—25	2024—1—1
25.	DB11/T 2136—2023	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规范		2023—9—25	2024—1—1
26.	DB11/T 2137—2023	宫颈癌筛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27.	DB11/T 2138—2023	旅行社信用评价规范		2023—9—25	2024—1—1
28.	DB11/T 2139—2023	职业信用评价规范 导游		2023—9—25	2024—1—1
29.	DB11/T 2140—2023	聚乙烯管道热熔对接接头微波检测质量控制要求		2023—9—25	2024—1—1
30.	DB11/T 2141—202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		2023—9—25	2024—1—1
31.	DB11/T 2142—2023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2023—9—25	2024—1—1
32.	DB11/T 2143—2023	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		2023—9—25	2024—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3.	DB11/T 2144—2023	残疾人温馨家园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2023—9—25	2024—1—1
34.	DB11/T 2145—2023	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		2023—9—25	2024—1—1
35.	DB11/T 2146—2023	韭菜生产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36.	DB11/T 2147—2023	连栋玻璃温室建造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37.	DB11/T 2148—2023	连栋温室主要果类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38.	DB11/T 2149—2023	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与生产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39.	DB11/T 2150—2023	水培叶菜生产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40.	DB11/T 2151—2023	主要豆类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41.	DB11/T 2152—2023	钢架塑料大棚建造技术规范		2023—9—25	2024—1—1
42.	DB11/T 2153—2023	主要树种立木材积表		2023—9—25	2024—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30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4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2 号
(总第 33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3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945.1—202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1 部分：通则	DB11/ 945—2012	2023—9—28	2024—1—1
2.	DB11/T 1832.16—2023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16 部分：新能源系统工程		2023—9—28	2024—1—1
3.	DB11/T 2154—20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浅埋暗挖法施工技术规范		2023—9—28	2024—1—1
4.	DB11/T 2155—20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规程		2023—9—28	2024—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331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3 号
(总第 33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331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206—2023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 和限值	DB11/ 206—2010	2023—10—10	2024—4—1
2.	DB11/ 207—2023	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 和限值	DB11/ 207—2010	2023—10—10	2024—4—1
3.	DB11/ 208—2023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 和限值	DB11/ 208—2019	2023—10—10	2024—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4 号(总第 332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4 号
(总第 33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4 号(总第 332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37—2023	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 机构未成年人心理评 估规范		2023—10—14	2024—1—1
2.	DB11/T 3038—2023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 测工程建设导则		2023—10—14	2024—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